

## 深圳市嘉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嘉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并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深圳市嘉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中兴财光华审字（2018）第 332028 号），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-6,224,376.90 元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-7,413,833.86 元。

由于公司累计亏损，因此 2017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针对此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注意保密以及禁止内幕交易等事项。

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## 二、公司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并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方案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市嘉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嘉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3 日